

# 中山市旅游局

---

中旅局发[2016]7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旅游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旅游企业：

现将我局制定的《中山市旅游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旅游局行业管理科反映。

附件：中山市旅游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 中山市旅游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诚信，惩戒失信，构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市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经济社会活动的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营利性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市旅游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旅游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各旅游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电子化记录、存贮，定期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时报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市旅游局对收集、报送、公布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分类



**第六条**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守信）信用信息、不良（失信）信用信息构成。

**第七条** 旅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包括：

- （一）旅游企业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 （二）旅游企业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旅游企业的资质等级；
  - （四）行政机关依法对旅游企业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查的情况；
  - （五）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旅游企业身份的情况。
- 前款规定的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第八条** 旅游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经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公布为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者“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 （二）获得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改革创新、科技进步、专利奖励、优秀成果、优质服务、突出贡献等奖项；
- （三）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者“广东省著名商标”；
- （四）获得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明文表彰，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由行业组织颁发的其他表扬、表彰、奖项和奖励；
-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职务行为受到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六)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旅游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一)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二) 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三)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四) 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五) 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六)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一）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公开至终止之日起满3年止；

（二）取得的行政许可、商标认定情况，以及强制性认证情况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三）评价等级（类别）、荣誉、奖项、奖励、认定、称号等情况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四）其他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超过3年；

（五）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从其约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发布，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作为激励和惩戒措施依据的使用期限，应当自信用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财政性资金安排、定期检验、评先评优、信贷安排等相关职责时，对拥有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且无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招标核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的，优先予以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加快办理；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优先予以上报并提交良好信用信息；

(二) 申请财政性资金的，优先安排或者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三) 参与中山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土地权属和矿业权等产权交易，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四) 申报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物业服务、招标代理、供电营业、测绘、地质勘查、价格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资质的，优先予以批准并加快办理；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优先予以上报并提交良好信用信息；

(五) 申请登记注册的，优先予以办理；

(六) 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或者免除各类检查；

(七) 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

(八) 优先推荐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九) 申请贷款或者向保险经营机构投保的，建议优先予以办理并在条件设定上给予优惠支持；

(十)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一) 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以及用地审批、矿业权



审批等；

（二）不给予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

（三）从严审查各类行政许可和资质审核事项；

（四）列为日常监管的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五）不给予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获得肯定评价的评估等级，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六）对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开展对外交往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监管；

（七）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八）建议金融机构拒绝贷款申请；

（九）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对存在良好信用信息或者不良信用信息的旅游企业，按照《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旅游行业诚信红黑榜制度》的规定，列入诚信红榜或者诚信黑榜，在有关网络平台和新闻媒体记载、公布。

#### 第四章 信息申报、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旅游企业可自主向市旅游局申报信用信息。

旅游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或者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旅游企业发现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向市旅游局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旅游企业向市旅游局申报虚假信息的，将该情况列为不良信用记录，并删除相关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旅游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主体、利益关系人和公民认为公布的旅游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可以向市旅游局提出信息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十八条** 市旅游局收到信息异议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完成信用信息处理：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予以更正或者删除；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应当予以记载。

（二）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异议核查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信息异议核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对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分别在各自负责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或者删除；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九条** 市旅游局应当及时将信息异议处理情况反馈提出异议申请的信用信息主体、利益关系人和公民。

信息错误、遗漏是企业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旅游局将通知企业和社会组织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旅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主动整改完毕，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市旅游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市旅游局对旅游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对已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将整改情况记录在本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民政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民政部门分别在各自负责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整改情况，并在有关网络平台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旅游企业信用状态经修复，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其信用评价或者信用等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